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新形势下加强 全省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91号 1997年6月2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新形势下加强全省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抓紧贯彻落实。

##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全省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

(省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

省政府：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利用外资工作在过去的几年里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今年以来，这项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新批项目和协议利用外资数量下降幅度较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一些急需通过利用外资加快发展的领域利用外资相对滞后；全省各地利用外资工作的不平衡性进一步扩大。出现上述新情况和新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有些地区和部门对通过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带动地区和行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面对当前工作的困难有消极畏难情绪，工作缺乏主动性；二是未能很好地适应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和利用外资客观条件的变化；三是国际、国内利用外资发展经济的竞争日益加剧。

针对全省利用外资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为进一步加大利用外资工作的力度，加快全省对外开放步伐。根据4月28日郑斯林省长主持召开的省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精神，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九五”期间全省利用外资工作指标分解方案

根据我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当前实际，拟在广泛征求省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辖市政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全省“九五”期间实现外资到帐300亿美元的工作指标分解方案，包括地区考核指标中的行业指导性指标两个部分。

分解的主要依据是：各省辖市上报的意见，行业指导性指标由省外经贸委、计经委牵头，省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交通厅、电力局、农林厅、省建委等重点行业管理部门共同拟定。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要求尽早提出指导性

指标分解意见。

分解指标任务由省政府正式发文，作为每年度各地区和有关行业工作考核的依据，并公布考核结果。

二、认真抓好对外招商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一)全力以赴组织好今年全省三个大型对外招商活动。具体为6月份的美国洽谈会，11月份的香港洽谈会，12月份的南京洽谈会。省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开发区要积极配合，做到统一组织、协调配合、切实办出成效。

(二)加快省外国投资招商服务中心的建设，提高服务手段的科学化、现代化的程度，继续加强并充分发挥驻外招商代表的作用，努力将其办成在国内外有影响、有实力的招商服务机构。

(三)建立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跟踪服务、通报制度。此项工作由省计经委负责，对总投资在3000万美元以上，已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正在洽谈的总投资在1亿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交通、电力、农业、城建等重点行业的吸引外资工作进展情况，每个季度向省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发送简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应由外资工作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出面协调的有关问题。

三、加快政策措施的研究工作

近年来，国家对宏观经济政策进行调整，许多情况发生了变化，我省曾经颁布的一些鼓励外商投资的政策，有些难以继续对外宣传和实施。为此，迫切需要研究制定当前吸引外资的地方性政策。省各有关部门要集中力量，从我省实际情况出发，重点研究有关政策措施。一是高新技术领域吸引外资的政策。在外资的推动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将为我省加快建设现代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整体素质起到关键作

## 文件选编

---

用。不少国际跨国企业着眼于江苏工业的基础和投资环境的优势,把在中国沿海一带,特别是在江苏发展高新技术项目纳入其全球发展战略。为了抓住这个机遇,在“九五”期间形成我省利用外资的产业特色,我省应该把吸引外资投资于高新技术领域作为重点,以切实可行的地方政策加大吸引外资的力度。建议省科委牵头,省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法制局参加,研究制定我省高新技术领域吸引外资的新政策。二是研究制订《江苏省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财政税收政策》。请省财政厅牵头,省国税局、地税局、外经贸委、开放办等有关部门参加,结合现阶段国家政策和本省实际,重点在地方政府有调节权限的范围内,在外商十分关心的一些问题上研究制定新的政策。如国有企业合资后的房产契税问题,外资项目增资后的所得税问题,土地政策相关的税收,农业税收以及增值税相关的问题。三是请省建委、省旅游局会同省外经贸委等部门,抓紧研究鼓励和推进利用外资,发展全省安居工程建设和旅游产业的相关政策措施。

有关研究意见请各牵头单位于7月上旬报省外资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后,报省政府审批下发。

### 四、继续做好组织发动工作,开好四个会议

(一)为了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利用外资的宣传发动工作,总结上半年工作,落实下半年工作措施,拟由省政府在7月下旬召开全省外资工作会议,分析当前利用外资工作的形势,部署进一步推动全省利用外资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二)以优化法制环境建设为中心,加强我省投资软环境的建设。省政府颁布《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

管理办法》之后,省外经贸委已专门发文,明确综合管理部门的九项工作职责,布置了全面宣传贯彻的有关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推动有关工作的开展。今年上半年拟通过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对全省1996年度“双优”(出口创汇200万美元以上,税前利润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外商投资企业予以表彰,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守法经营和积极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作贡献。上半年,全省各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要求,确保全面完成年检任务。进一步规范对外商企业的收费,鼓励先在开发区和某些具备条件的地方创建一个规范运作的典型。

(三)进一步加大其他方式吸引外资的力度,积极推进股权、债权融资,在大规模吸引境外资金的工作方面迈出较大的步伐。加快并扩大其他利用外资渠道是“九五”期间、也是今年外资工作的一个重点。因此,必须尽快研究和制定其他利用外资的政策和措施。拟在8月份以省外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召开一次专题研讨会,研究制定进一步扩大多种利用外资渠道的措施,加快扭转我省其他利用外资发展相对滞后的局面,保持利用外资总量的不断增长。

(四)为了重点推动省级重点企业集团,包括国有大企业集团和省级乡镇企业集团利用外资工作,总结我省在利用外资中“强强”结合的成功经验,拟在今年10月召开省级重点企业集团利用外资研讨会。由省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计经委、省体改委共同组织。

以上工作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级各部门贯彻执行。